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蔡欣儒

電話：037-559871

電子郵件：a2007a612@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縣府路122
號三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30282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12月9日「113年第2次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聯繫會
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府工務處，惠請參卓提及人行步道施作等問
題，相關內容於會議紀錄之陸、臨時動議第三點之相關事
項。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水利處、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
計畫科)

副本：本府工務處(含附件)、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鼎身鑿東輪

苗栗縣政府辦理

「113年第2次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苗栗縣政府第 1 辦公大樓 4 樓 A401 會議室

參、主席：鍾縣長東錦

紀錄：蔡欣儒

肆、相關事項宣導：

一、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
第十一案範圍申請建築發照處理原則。

(一) 有關民眾如需查詢土地於都市計畫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等相關規定，建議可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建築線指
示圖。

(二) 本處都市計畫科將建置新的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相關規
定未來可直接上網瀏覽。

二、苗栗縣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免辦理變更使
用執照。

三、苗栗縣政府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管理作業要點。

(一) 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地下層開挖二層以上或總
深度（含基礎）在九公尺以上，…」。

(二) 有關總深度（含基礎）在九公尺以上，深度是否需再修
正？經會議結論尚無需修正。

四、抽查常見缺失。

(一) 請建築師公會加強宣導常見缺失，有關詳細內容請參考會

議紀錄附件。

- (二) 請建築師應針對個案檢討無障礙相關規定，繪製準確之無障礙圖面；僅附標準圖導致現場勘驗與現況不符，請建築師公會加強宣導。

伍、歷次建築師聯繫會報議案列管案件執行報告：

議案一：「**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商議**」

決議：

後續將依規定進行「苗栗縣建築物造價標準」修正之行政程序，經核定後公告實施。惠請建築師公會如有相關營建估價、房價指數等資料，亦請於113年12月30日前提送工商發展處作為後續工程造價調整之參考。

議案二：「**電梯更換設備列入苗栗縣一定面積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項目。**」

決議：

有關「苗栗縣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已於113年11月12日發布公告在案，有關原有建築物合法昇降設備部分，已於本辦法附表二明訂其未增加載重，且未變更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並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免依建築法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無須向本府申請同意施工或竣工備查。

議案三：「**都市設計案件美學步道及友善環境設施應落實設置—**

沿街步道違規二次施工相關事宜」

決議：

- 一、有關美學部分倘於取得使用執照後擅自增建則涉及違章建築，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查報並依序排拆，另如擅自變更使用，則涉及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違反使用，依同法 91 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倘接獲檢舉查證屬實，將依上述規定辦理。
- 二、另有關建築物領到使用執照後，為避免二次施工違規使用，是否應落實執行半年或一年實施複查或其他配套措施，以避免建築物二次施工違規情形？
 - (一) 建議以指標性建築物作宣導，向營造廠商及建設公司等宣導不二次違規施工等相關內容。
 - (二) 因複查人力不足，後續配套需再研議，如委外招標、公會協助等方式處理。
 - (三) 請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收集各縣市作法，於後續建築師聯繫會報續提討論。

陸、臨時動議：

- 一、縣政府於建築師公會審查建築執照時，是否改為先行審閱補正案件，再行審閱當日新增案件？後續於法規會研討。

二、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建築技術規則相互衝突問題，如停車位設置等問題，建請建築師公會提出相關具體個案，以供在法規會研討。

三、近期人行步道施作後進而影響行車道路寬度相對縮減，因而造成機車行駛時與道路旁停車格之車輛距離過近，無緩衝空間，有安全疑慮問題，建議工務處考量人本交通規劃人行步道、停車格位置及行車道路寬度。本處將副本抄送本府工務處參卓。

柒、結論：

- 一、建議有關法規會議每二個月在縣府召開研商會議。
- 二、請列管各項議案並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進度。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苗栗縣政府 113 年第 2 次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聯繫會報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政府第 1 辦公大樓 A401 會議室

主持人：鍾縣長東錦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苗栗縣政府	縣長	鍾東錦
水利處	處長	
	副處長	王義輝

環境保護局	局長	陳志威
	副局長	
工商發展處	處長	詹新毅
	副處長	吳俊賢
	技正	田寶麟
工商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科長	范志榮

工商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科長	田寬融代
	技士	謝幸芳
工商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科長	顏哲青
	技正	王正堃平
	技士	張吉亭
	技士	葉炎穎
	技士	蔡以瑞

工商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徐美雲

鄭志輝

江遠峰

吳芳儀

傅添福

梁珮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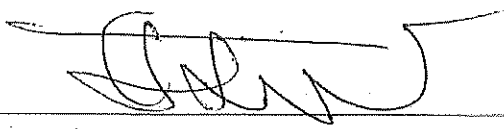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113 年第 2 次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聯繫會報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政府第 1 辦公大樓 A401 會議室

主持人：鍾縣長東錦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苗栗縣 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黃麗明
	建築師	鍾東錦
	建築師	楊少儀
	建築師	林德福
	建築師	林亨斌
	建築師	
	建築師	傅光仁
	建築師	
	建築師	
	建築師	

苗栗縣
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呂世龍

建築師

洪銘輝

建築師

黃教誠

建築師

李榮榮

建築師

建築師

建築師

建築師

建築師

建築師

建築師

建築師

	法規委員 主委	陳賢秋
苗栗縣不動產 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